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S20200430-01

发包方（简称甲方）：中山市乐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山市汇绿工业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等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即生产性废料废品以及生活垃圾等）的回收作业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品）的承包范围

本合同所称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品废料）是指甲方厂区内的下列生产报废物料（前提须经甲方确认无利用价值）：

1、生产线下脚料（包括包装废纸皮、原料编织袋、裁剪边角料）。

2、现场操作报废无法回收的塑料件；注塑车间生产之龟头料、地灰料。

注：前述第1-2项如涉及到属于甲方保税物料的范畴，则该保税物料由甲方自行处理，不属于乙方回收范围（除非甲方交由乙方回收）。

3、有色金属类（包括废弃的铝管、铝渣、废铁管、尾管、铁架）。

注：该等金属类废品如属于甲方供应商来料不良或甲方现场操作报废等原因造成，则由甲方优先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待甲方确认该等废品无利用价值后方可交于乙方回收。

4、工程、品保测试及业务样品报废车台（须经破坏性作业后方可回收）。

5、所有厂房拆旧建新之废铁皮、废钢架（须甲方事先确认按废品处理，假如甲方与其他厂商签订了此类废品的处置协议则优先适用特别处置协议）。

6、所有厂区内经甲方确认无利用价值的其他材料、报废物品或物料、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等。

二、承包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1年5月4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仍需继续承包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新的书面合同；如期限届满时双方未能达成新的合作协议，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三、承包费用与结算方式

1、承包费：每月承包费为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结款方式：按月支付，即乙方应于每月5号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月的承包费用。

3、票据索取：乙方付款后，根据乙方需求由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或者收据给乙方（如遇国家调整相关税率，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调整开票税率但承包费用不予增减）。

4、甲方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山市乐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6431577544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于本合同终止且双方结清全部费用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由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S20200430-01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和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详细处理服务方案，并有权依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向乙方提出适时的改正和修改建议，乙方承诺会遵照执行。

2、为了应对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以及内部安全管理机制的需求，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至甲方现场及时清运所有的废品废料和生活垃圾，乙方承诺第一时间（4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保证清运后的场地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3、甲方应宣导其内部员工将废品废料等送到集中区域存放，以便于乙方整理、装运、运输和处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以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所需具备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以及符合处理处置本协议固体废物所要求的特许资质要求；同时，乙方承诺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文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且承担其或其雇员的资质和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所需的技术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信息管控和配合提供申报登记信息所需的各项书面资料文件或数据信息，并指导甲方建立对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等台账管控制度和流程，消除环境污染风险。

4、乙方承诺自费对甲方废品存放区域进行统一的规划整理并使存放区域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同时保证存放区域具有防扬散、防渗、防火、防二次污染的功能并且自费配备相关的专业分拣、打包、装卸的环保设备。

5、乙方承诺对甲方现场收集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规定进行分拣、打包、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同时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管理流程和上墙管理制度，对贮存区域划线标牌分类规范集中堆放。

6、乙方承诺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的特性、危害性编制应急处理方案，并对环保方面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服务。

7、乙方承诺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指8小时内）清除和运走本合同项下的废品。

8、乙方清运废品后须及时认真清理打扫废品存放现场，确保现场干净无污染物，甲方无需再另行打扫。

9、乙方须自备运输车辆和处置人员及装卸工具，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定时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并负责装车工作，装卸过程中需严格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甲方内部人员勾结偷运各类有用之物品，一经发现，甲方将没收保证金及立即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1、乙方须在甲方现场配备日常的足够数量的驻场人员进行工业固废的分拣、打包、贮存、转运和处置工作，此类雇员由乙方负责招募并由乙方全权负责该类人员的薪资、福利、保险、食宿、交通以及人身安全，该类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关联且甲方不承担该类人员的任何费用。

12、乙方在运送废品、清理现场时的各类人员、进出车辆须完全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实履行出入甲方门禁的各类手续。

13、特别约定（如下条款优先适用）：

(1) 乙方承诺回收本协议项下废品后须严格按照按照环保法规或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保证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S20200430-01

得随意或非法或不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如因乙方不合规处理处置行为遭受行政、刑事处罚或牵连到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刑事等处罚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处罚与法律责任等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承诺承包期限内承包价格保持不变，如需调整价格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达成一致前仍须按约定的承包价格执行。

(3) 乙方承诺每日将甲方垃圾场范围（含生活垃圾存放区）以及 C1C2 通道堆放的废棉（须指定地点收运）等废物废料全部清理转运干净（即每日下午 17:00 点前须将废品全部转移出厂，确保前述存放区域无任何废品废料库存），乙方清理干净后甲方无需再另外打扫。（注：原则上乙方须保证中午和下午至少各有 1 台车辆负责转运废品，车辆不足转运当日废品的，乙方需按照实际需求安排多台车前往转运）。

(4) 乙方须在垃圾场现场配置装载废品的工具和机械以及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用品（如灭火器等），甲方不负责废品的装载。

(5) 乙方须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具体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须交甲方备案存档）常驻甲方现场（工作时间参照甲方生产线员工上班时间），负责废品堆放的管控和指导、现场消防环保安全问题管控、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即要将垃圾场临时没有放入垃圾斗的生活垃圾收集放到垃圾斗中，确保环卫或生活垃圾处理商转运）、废品废料出入甲方书面单据的签核、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具体事务等（注：严禁在垃圾存放区域进行吸烟或其他有损消防安全管理等行为）。

(6) 乙方承诺由其付费处理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确保每日的生活垃圾转运出厂。

(7)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需空车过磅，装载完废品后需再次过磅并产生磅单，乙方人员须将磅单交于甲方行政部主管人员审核并开具有效的物品放行单据，乙方车辆持有效签字的放行单据出厂，严禁未持有效单据出厂的行为，将视为严重违约。

(8) 乙方将废品转移出厂后须在次周周三前将上一周所分拣的各类废品废料的重量数据详细报送给甲方（包括废品的种类、重量、出厂日期、分拣日期等），并确保所报送的数据真实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漏报、瞒报等情形，否则将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前往乙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

(9) 乙方需对甲方内部人员违规处理作业程序（比如私自处理非废品财物等行为）随时进行监督和举报，履行监管职责。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如乙方未严格按照前述承诺履行自身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逾期或怠于改正或改正后效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因解除合同导致甲方额外支付废物处理费用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废品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回收商，不得任意丢弃或处置所回收废品，若因乙方之行为造成环保问题，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处罚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转移固体废物过程中未依照合理或正当的程序进行处理，所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足额支付承包费用的，则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当月承包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ZS20200430-01

金。

6、乙方在甲方厂区范围内进行回收、清理等作业时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操作规范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作业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若因乙方雇员的行为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运走本合同项下废品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八、其他约定

1、甲方如处理本合同范围外之变卖品时,乙方享有优先报价及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的权利。

2、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每个整月的废品处理量(以甲方过磅单重量为准)低于 50 吨连续达到 2 个月,则乙方有权提出重新协商合同承包价格(注:每年 1-3 月份属于行业特性,不纳入前述月最低量的考核,如 4-12 月份的月平均处理量达到前述最低吨数的指标,乙方须按签约时的固定承包价格履行并需向甲方补足所调整的差额)。

3、乙方确认在签约前已到甲方实地现场考察和详细了解了甲方的行业属性,清楚明白甲方生产项下所产生的废品废料和垃圾范围,对本承包范围内的事项没有任何争议,愿意按照前述约定执行。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本合同附件为乙方的有效资质批文(复印件盖章)、乙方驻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复印件盖章)等。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 方: 中山市乐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 中山市汇绿工业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兴隆工业园厂房第 18 栋第二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0年4月30日